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453,034,2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4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3,034,2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4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及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号）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前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

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7 年 3 月 6 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收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继承了净化公司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中原环保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中原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原环保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p>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于中原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原环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	--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53,034,2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个，共 2 个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3,034,204	363,034,204	363,034,204	37.25
2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23

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应严格遵守承诺及减持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034,204	46.48%		453,034,204	0	0
国有法人持股	453,034,204	46.48%		453,034,20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650,284	53.52%	453,034,204		974,684,488	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50,284	53.52%	453,034,204		974,684,488	100%
三、股份总数	974,684,488	100%			974,684,488	1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中原环保履行完成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